

● 中国法律文书范本系列

涉外经济 合同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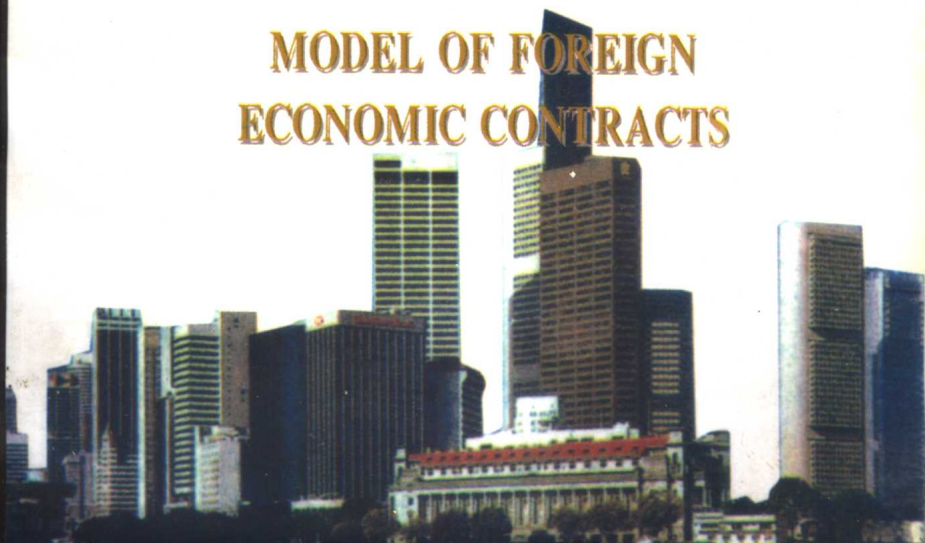
(中英文对照)

本书编写组 / 编译



MODEL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S

法律出版社 九



涉外经济合同范本

(中英文对照)

MODEL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S

主编 江前良
李咏箴

法 律 出 版 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涉外经济合同范本

MODEL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S

主编 江前良 李咏篁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875 字数/557 千

版本/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78-0/D·1417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涉外经济合同范本》编写说明

在当今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合同的起草和制订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合同起草和制订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与义务,并对日后该合同的履行产生极大的影响。

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同的复杂性决定了它的起草工作是一项非常艰苦和具有艺术性的工作。要想起草一个非常完美、能为双方当事人所乐意接受的合同,要求起草人除需具备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法律和实务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外,还需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合同所通常具有的格式。只有这样,才能制订出一个既符合国际惯例,又能较好地适用于本行业或本笔交易的合同。

在实践中,有时我国的一些涉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者,特别是那些新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他们由于缺乏该领域的知识或实践工作经验,致使所制订出的合同往往不尽人意,存在许多漏洞,给他们实际业务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有的还因此引出许多不该有的贸易争议,给国家和本单位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也正因为如此,多年以来,我国广大的涉外经济工作者也一直在努力探索,希望制订出一个能涵盖有关涉外经济业务的标准合同格式,以求能有助于因此缩短实际业务的谈判,规范贸易行为,促进我国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本书是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司江前良、李 簋等编译的,他们根据自己多年的外贸工作经验,在收集了大量、最新、典型的资料的基础上编译而成。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卞宜民、戴申生、丁志钢、李建国、杨松。

由于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同标的,决定了其合同

各具特色。在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包罗万项、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合同范本是不存在的。本书所提供的合同范本是根据当前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实践中最常见的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行为而制订的。第一部分:一般货物贸易合同范本,第二部分:国际技术转让合同范本,第三部分:利用外资合同范本,第四部分:国际经济合作合同范本。每一篇又包含了若干个合同格式,并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出版,供读者在实际业务中参考使用。

编者

199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货物贸易合同范本

1. 一般货物进口合同格式 1
2. 一般货物出口合同格式 8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

第二部分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1. 国际技术转让加设备进口合同格式 39
2. 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格式 80
3. 国际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格式 90

第三部分 利用外资合同范本

1.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格式 111
2.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格式 123
3. 国际 BOT 投资合同格式 134

第四部分 国际经济合作合同范本

1. 国际承包工程合同格式 151
2. 国际工程招标说明书格式 180

第五部分 英文合同范本

1. PURCHASE CONTRACT	197
2. SALES CONTRACT	209
3. U. N. CONVEN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213
4. THE CONTRACT FOR SUPPLY OF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257
5. TRADEMARK LICENSING AGREEMENT	409
6. COMPUTER SOFTWARE LICENSING AGREEMENT	428
7. THE CONTRACT FOR SINO-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	460
8. THE CONTRACT FOR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JOINT VENTURE	485
9. AGREEMENT OF BOT PROJECT	505
10. THE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533
11. INVITATION TO TENDER	597

附:

1.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格式.....	626
OCEA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CLAUSES	
2. 财产保险合同格式(涉外).....	638
PROPERTY INSURANCE CLAUSES	
3.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格式.....	656
CONTRACT ON RETAINING LEGAL COUNSEL	

第一部分 一般货物贸易合同范本

1. 一般货物进口合同格式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

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般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 18 条 A 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 15 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14. FOB/FAS 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
_____租订。

14. 2. 在 FOB 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 8 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 FAS 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 8 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 10—15 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

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 C&F 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

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 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 25 年船龄的船只。

15. 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 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 CIF 条件:在 CIF 条件下,除本合同第 15 条 C&F 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货物装般完毕后 48 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 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 A. 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 C&F/CIF 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 FOB/FAS 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 A. 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 5 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 A. 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

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 A. 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 A. 5. 本交货条件第 17 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 A. 6. 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 A. 7. 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 A. 8. 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 110% 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 B. 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 C. 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 D. 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 E. 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 F. 对于 C&F/CIF 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 G. 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 H. 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 I.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

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 60 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 60 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

内,最多不超过 90 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2. 一般货物出口合同格式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__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 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 15 天内议付有效。

(11)保 险: 按发票 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

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 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 CIF 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 CIF 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 110%,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 30 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 15 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及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得出来时，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时，当事人的国籍以及当事人的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购买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